

证券代码：833328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拟以人民币 74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周小媚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503 室的房产，房产建筑面积约 79.97 平方米。
- （2）公司拟以人民币 74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周小媚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803 室的房产，房产建筑面积约 79.97 平方米。

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周小媚，性别女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江苏省

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府巷村(7)上山 29 号。

## 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 1 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503 室的房产

交易标的 1 类别：房产

交易标的 1 所在地：江苏省苏州市稼先路科研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503 室

交易标的 2 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803 室的房产

交易标的 2 类别：房产

交易标的 2 所在地：江苏省苏州市稼先路科研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6 幢 803 室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 交易标的 1 成交金额：总房价款计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。

- 2、 交易标的 1 支付方式：转账
- 3、 交易标的 1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：购房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定金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购房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尾款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。
- 4、 交易标的 1 生效时间：购房协议、购房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 交易标的 2 成交金额：总房价款计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。
- 6、 交易标的 2 支付方式：转账
- 7、 交易标的 2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：购房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定金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购房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尾款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。
- 8、 交易标的 2 生效时间：购房协议、购房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苏州市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## （三）时间安排

合同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对手方支付完全款后三日内，过户时间为交付标的后六十日内。

## 五、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出售房产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

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房屋买卖合同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